

采 购 合 同

(耗材、试剂类)

合同编号: 0686-2211BC060576Z/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项目其他医用材料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2ml)

买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鉴于:

买方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2ml 两件式无活塞)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据0686-2211BC060576Z/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2ml 两件式无活塞),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后10日内,买方支付到货货款,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 5.1 交货时间:按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
-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货物交付之时，卖方应将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提供买方，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等。

第九条 保险

如有必要，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10.2 交付货物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签署备忘录，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对于试剂产品，卖方应保证自交付之日起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三分之二。

11.5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

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不能转让，但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共有附件3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电话：010-64407307

卖方：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

1号楼6层610

电话：010-88131296、186011548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翠微路支行

帐号：0200080909200038250

附件一

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
一次性使用 无菌注射器 带针	2ml 二件式（无活塞） 注射针：0.5mm×20mm	400 万支	每 400 支注射器配一个安全盒，可装 400 个针头。①外观：清洁无划痕，整体为黄色；②正常情况下，盒内盛装废弃注射器针头，针头不会撒漏，并防止手进入；③防刺透、防水；④产品标志：产品名称及规格，使用说明、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附件二

单项报价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一次性使用 无菌注射器 带针	2ml 二件式（无活塞） 注射针：0.5mm×20mm	400 万支	中国江苏/无锡市 宇寿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0.42 元	1680000 元
合计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备注：此报价包含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的一切费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项目其他
医用材料采购项目（第一包 一次性注射器）（项目编号：
0686-2211BC060576Z/01）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680,000.00（人
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